



因執行武漢肺炎(第五類傳染病)防疫工作，致傷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得否請領相關補助或慰問金？

【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關心您】❤



由衛福部發給

1. 依衛生福利部所訂「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」規定，公、私立醫療機構、警察或消防機關與其他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之人員或受委託之自然人，因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，致感染第五類傳染病造成傷病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，得申請下列補助，相關補助上限：

(一至三項毋須與保險給付或慰問金抵充)

- 一、傷病給付：35萬元。
- 二、身心障礙給付：265萬元至1千萬元。
- 三、死亡給付：1千萬元。
- 四、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子女教育費用給付：以學費及雜費為限。



宜蘭縣政府預算支應

2. 依銓敘部所訂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規定，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、死亡慰問金之發給，如下：

- 一、受傷慰問金:發給 1 萬元至 10 萬元
- 二、失能慰問金:發給 60 萬元至 230 萬元
- 三、死亡慰問金:發給 230 萬元